

耀州区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4年~ 2030年）项目报告编制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耀州区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艺景茗远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4 月 3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耀州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协议所涉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告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耀州区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4年~2030年）项目报告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耀州区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4年~2030年）项目
-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
- 1.3 项目情况：主要包括耀州区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4年~2030年）项目报告编制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按照《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林规发〔2016〕178号）、《陕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十四五”规划》（陕森防办〔2022〕24号）、《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办、国办〔2023年〕、《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12年）为依据，报告应符合工程相关林业管理部门审批的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项目的的工作内容和深度要求。

2.2 林地外业调查及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应依据《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2012）《关于编制森林草原防火规划的通知》（陕林防发〔2023〕34号）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2.3 乙方的外业调查及报告编制，必须符合其他有关森林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三条 甲方义务

- 3.1 按乙方要求提供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



及时性。

3.2 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3 指定履行本协议的项目联系人，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乙方必须具备我国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外业调查及规划编制的资质、技术人员等条件。

4.2 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本协议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外业调查及“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关评价报告、相应图表和资料。

4.3 指定履行本协议的项目联系人，并书面通知甲方。

4.4 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提交工作成果。

4.5 对报告中的问题进行解释、补充和完善。

4.6 对甲方的资料有保密义务，使用完毕后应如数归还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不得泄露给第三人或不正当使用。对资料中的文字、图纸、数字按照国家有关技术保密的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工作成果的提交

5.1 工作成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下属资料：提供协议内工程的相关资料（报告及图表）；

5.2 提交时间：自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供协议内工程的工作成果。

5.3 提交形式：乙方须提供电子版规划报告，及纸质版规划报告一式 4（肆）份。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 2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伍



万元整)，除此之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甲方在通过专家组的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一切费用，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2 待乙方向甲方提交耀州区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4年~2030年）、项目成果报告及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甲方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耀州区林业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204016002924K

甲方地址：铜川市耀州区永安北路199号

开户行：工行耀州区支行

账号：2602011609000069367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艺景茗远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路支行

银行帐号：103281238613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日期支付协议款项的，逾期不支付，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结算价款0.05%的违约金。

7.2 未按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0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负责整改完成。

7.3 乙方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自甲方反馈不符合要求意见书7日内重做，直到符合甲方甲方要求并通过评审。

7.4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8.4 逾期履行协议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8.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1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协议的问题。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协议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协议：

-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 (2)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9.3 解除协议方在解除协议时，应履行提前 20 日通知对方的义务。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协议以及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协议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11.2 甲、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协议自双方及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若本协议涉及的报告编制后期需要更新，乙方不再向甲方另行收费。

12.4 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耀州区林业局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 4月

乙方（盖章）：陕西艺景茗远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 4月 3日

